



全球环境基金第四届成员国大会 乌拉圭,埃斯特角 2010年5月24-28日

会议议程第18项

圆桌会议摘要

# 介绍

1. 全球环境基金第四届成员国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4-28 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召开。来自 181 个国家的代表团、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民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会议。六场同时进行的圆桌会议讨论了 GEF-5 改革中的两个主题:提高各国自主权,改善全球环境基金的成效和效率。本摘要记录了圆桌会议讨论到的主要事项。

#### 治理

2. 与会代表确认,全球环境基金支持落实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原则,是一个重要的金融机制,在国际金融架构中具有独特的地位。但是,一些与会代表感到,全球环境基金是捐资国结构,对于重要的战略决策,理事会越来越比成员国大会具有决定权。

### 国家主导性

- 3.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国家自主权是项目成功的决定因素,包括全球环境基金 出资的项目。国家自主权首先是国家事务,是各国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过,一些代表 也认为环境问题的区域自主权也同样重要。
- 4. 几个国家强调,全球环境基金应该继续把项目识别阶段的控制权下放到国家层面。各国重申了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规划要与各国计划、人类发展政策及减贫战略协调的必要性。一些国家希望了解,在资金来源参差不一的情况下,理事会将如何落实《巴黎宣言》的原则。一些与会代表呼吁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资国加强协调。
- 5. 要改革联络点制度,进一步加深全球环境基金和各国在机构层面的联系。全球环境基金也可以协助各国培训国内专家,更好地了解、准备和实施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有必要加强各公约联络点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但与此同时,也有观点认为,既然有完全合格的专业机构可以担负能力建设的工作,而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一个融资机制,其应该担负的职能要有所平衡。
- 6. 能力较强的国家表示,各国应该是"项目的主人",全球环境基金要尊重各国现实条件,根据各国优先目标制定其战略。全球环境基金针对各国的项目规划编制应是完全可选择的,而非硬性规定。为了避免混乱,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联络点应该居中协助各国相应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之间的沟通。而且,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各国沟通保持一致性至关重要。一些国家表示,与全球环境基金的沟通和工作需要使用不同语言。
- 7. 但是,有些国家也认识到,许多时候,他们缺乏必要的协调能力或方式,因此无法让项目完全体现出国家的工作重点和政策。

### 能力建设

- 8. 应该重新审视与全球环境基金规划相关的能力建设问题。全球环境基金应该清楚区分能力不同的国家,并明确合作方式,例如,冲突后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及脆弱国家在准备和实施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时需要更多协助。
- 9. 能力较弱的国家表示,应该重新审视国家专家委员会体系,该体系应该发挥 其职能,并把在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有专长的机构包括进来。另外,专家委员会 体系应更好地融入到国家组织结构中来。国家项目架构编制(PFEs)有助于各国实现 与国家项目和规划更有建设性的一致性。那些需要资金进行项目架构编制的国家, 可以借助这一独特机制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
- 10. 大家一致建议,全球环境基金应发挥平台作用,通过地区研讨会、对话等形式促进受援国之间的信息交流,这不仅能加强南南合作,也是能力建设的一种方式。

### 资金问题

- 11. 共同出资依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寻求全球环境基金投资的一个障碍。一些与会代表感到,人们对共同出资的规定缺乏了解,其本身就是一种障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指出,民间组织参与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呈下降趋势,所以加强国家自主权需要不仅包括政府机构,还要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让民营部门参与到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规划中来,也得到了类似的支持。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分配制度已经提高了国家在项目规划编制中的自主权,但小国家的经验是,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一般并不热衷于与资金分配量少的国家合作。对于资金分配量少的国家,资金分配制度对资金的使用留有灵活度很重要。大家呼吁,执行机构的费用信息及使用要更加透明。
- 12. 小额赠款计划(SGP)帮助在国家层面建立利益攸关多方的合作,草根社区在合作过程中也被赋予了权力,因此小额赠款计划有助于建立自主权。全球环境基金需要加强这一计划,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而且赠款金额应进一步增加。各国也可以考虑用其透明资金分配计划的资源扩充小额赠款规模。最后一点,参与小额赠款计划可以提高民间和土著组织的能力,有助于其发展并参与更大规模的项目。

#### 全球环境基金优先目标的平衡

13. 几个国家对全球环境基金重减缓、轻适应的投资倾向提出了批评,这种倾向暗示出捐资国主导的利益造成了这一失衡,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只重点关注产生全球环境效益这一事实。

## 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

14. 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实施项目的程序差异很大,与会代表呼吁更好地统一这些程序。尤其是对于那些有多家机构参与的项目,这种混乱更加严重,因为不知道以何方为准。一些代表认为有必要支持执行机构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承担项目。但也有人认为 10%的执行机构费用太高了。

# 直接获取资金

15. 一些国家承认,直接获取资金是提高业务效率的良好措施。但是,在实施这一措施时,要考虑到各国情况,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国家都强调了加强国内机构作用的必要性:从决定优先领域、提出项目想法,到项目的实施。一些国家表示,一些国内组织达到了全球环境基金信托标准。在欢迎更多执行机构包括国内机构加入的同时,保持复杂性和成本之间的平衡亦非常重要。

### 项目周期

16. 与会代表认为,使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的程序过于复杂。在承认项目周期已经有所缩短的同时,大家认为还有进一步精简、使周期更透明的余地。与会代表还表示,为了提高业务效率,项目的信托和报告要求应该与全球环境基金投资的规模和涉及的风险相一致。需要特别关注的是中型项目周期的精简。

# 全球环境基金的能见度

17. 许多与会代表指出,尽管全球环境基金为重要的环境工作提供支持,但由于在各国没有代表,所以很多情况下全球环境基金的贡献并不为人所知。与会代表认为,全球环境基金应该在国家层面有一个代表,以提高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能见度。